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28號

原　　告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益達利鋼鐵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苙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宜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6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